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蕭樟蓁
電話：04-3706-1519
電子郵件：e-p151@mail.k12e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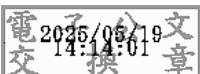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6001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(含積分表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公告為準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

副本： 2026/05/19 14:14:01 文章

